

# 山东省保险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纲要

## 编者按

“十一五”期间,山东保险业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省保险业已经站在保险强省建设的新起点,进入新阶段。“十二五”时期,保险业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近日,山东保监局发布了《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我省保险业的发展方向、预期目标和政策措施,是“十二五”时期我省保险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保险业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山东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现全文刊发《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让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在共同分享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的同时进一步关注支持山东保险业做大做强。

“十二五”是我省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山东保险业要围绕实现保险强省的战略目标,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在加强保险产业建设、保险机构建设、保险功能建设和保险环境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发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作用,努力使保险成为社会公众进行风险管理首选的金融工具,让我省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分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成果。

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我省保险业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省保险业已经站在保险强省建设的新起点,进入新阶段。按照《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山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回顾总结和科学分析我省保险业发展现状和经验,准确把握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新阶段的目标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对于指导我省保险业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保险的功能作用,实现保险强省建设目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一、“十一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中国保监会和省省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体系建设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不断转变发展方式,坚持防范风险,开创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保险业业务快速增长,行业实力不断增强。“十一五”以来,山东省保费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4%,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2010年,全省保费收入达到1030亿元,成为第三个保费收入突破千亿的省份。保险密度为1075.3元/人,是2005年的2.92倍;保险深度为2.61%,比2005年提高了0.77个百分点。保险行业总资产达1780.7亿元,是2005年的2倍,年均增长16.06%。

(二)保险机构发展迅速,市场体系日趋完善。设立了我省首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各类保险机构数量快速增加,我省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了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与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汽车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专业保险公司并存,商业保险公司与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公司并存,保险机构与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及兼业代理等保险中介机构并存,保险公司总部与遍布城乡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存,中、外资保险机构并存的格局,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多环节,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特点。2010年末,我省共有保险公司63家,其中法人公司1家,外资公司14家,专业保险公司7家;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183家,兼业代理机构10453家。

(三)保险功能进一步发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10年末,保险业为社会承担各类风险责任14.9万亿元,是2005年末的3.44倍。“十一五”以来累计支付赔款与给付959.54亿元,是“十五”期间的3.36倍。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启动并扩大到全省60个县,“治安保险”由我省首创逐步在全国推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稳定运行,安全生产和校园方责任险在全省推开,企业年金业务呈现加快发展态势,受托管理养老和医疗保险业务探索推进,补充医疗和养老保险稳步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开始试点。保险业在社会风险管理、经济补偿、服务新农村建设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科学发展理念逐渐树立,行业发展方式逐步转变。行业稳健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在经营中更多地开始关注质量和效益,在竞争中更加注重提供差异化服务,在服务中更加注重消费者利益的维护。坚持以结构调整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取得积极成效。

在产品结构方面,能够发挥保险特有的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的产品占比不断上升;在渠道结构方面,直销和个人营销、机构代理发展不均衡的状况有所改善,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新型销售模式快速发展;在区域结构方面,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保险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各区域保险市场发展的协调性得到增强。

(五)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大力提升服务人员素质,改善服务设施和环境,实施保单理赔信息网上查询,推行“一站式”和“首问制”服务方式,实行小额赔付快速处理机制,加强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积极落实《山东省保险业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诚信服务测评,社会公众对保险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逐步建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考核机制,推进省级公司集中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和依法合规经营,加大信息化投入,改造升级信息系统,保险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有效降低,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提高。

(六)保险监管不断加强,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保险监管理念逐步成熟,在全国率先实施“效益导向”监管。大力加强保险监管制度建设,强化本源治理和消费者保护。开展分类监管,提高市场行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效能得到提升。坚持整顿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好转。监管机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作为全国试点省份之一,设立了烟台保险监管分局。成立全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建设与自律工作进一步推进。由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共同构建的风险预警、监测与处置体系基本形成,有效化解个别公司、局部业务领域风险,行业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七)社会保险意识增强,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广泛开展保险宣传,积极加强沟通协调,全社会对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险工作更加重视,认识不断深化,积极运用保险机制推动工作开展。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9〕2号)等多项文件,各地市也陆续出台政策措施支持保险业发展,保险业发展外部环境更为有利。打击保险欺诈力度不断加大,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全省车险信息平台开通运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逐步推进。社会公众对保险了解更加全面深入,舆论监督作用不断增强。新《保险法》顺利贯彻实施,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一五”期间我省保险业发展取得很大成绩,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发展方式上还有很多亟待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影响和制约着我省保险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保险业发展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近年来我省保险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但均低于全省GDP排名。2010年我省保险深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4个百分点,保险密度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5元/每人。保险的渗透力和覆盖面较低,保险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二是粗放的发展方式仍未根本转变。“三高一低”问题比较突出,集约经营和内涵式增长能力不强。主要依靠价格竞争,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不足。经营管理较为粗放,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依法合规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基层经营机构内控不严。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时

有发生,服务质量和行业形象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业务发展不均衡问题仍较为突出。财产保险中非车险业务占比较低,人身保险中银保代理渠道发展水平不高,业务结构过于集中不利于保持平稳增长,业务创新内生动力不足。四是发展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流动不规范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信息化建设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撑能力有待增强。保险宣传力度不够,公众保险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教育与培训亟需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滞后,诚信体系尚待完善,行业形象有待进一步改善。

## 二、“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二五”时期,保险业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将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社会财富和国民财富不断积累,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十二五”时期,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深入实施,我省制定了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发展的宏伟目标,将开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向富民强省目标迈进的新征程。《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构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体化发展的金融体系,支持济南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支持发展各类保险机构,扩大覆盖面,丰富大众服务品种,拓展资产保险市场,提升保险信用。保险业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

### (一)经济环境

“十一五”期间,我省人均GDP已超过6000美元。世界经济发展规律表明,人均GDP达到这一水平,将进入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加速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期间,我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人均GDP将突破1万美元,居民财富日益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将为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同时,社会风险的集中化和保险需求的多样化,也给保险业的风险管理和产品服务创新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 (二)社会环境

我省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重,人口流动性进一步加剧,“421”式的“倒金字塔”型家庭结构成为社会主流,社会保障的压力越来越大,为保险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保障进入了构建覆盖全民体系的新时期,给保险业如何更好地参与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带来了新课题。特别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保险业提出了新要求。这些都为保险业拓宽服务领域,发挥功能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 (三)法制环境

新《保险法》的深入贯彻实施,我省地方性产权保护、公共安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立法逐步健全,公民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与公正司法的进一步推进,必将创造良好司法环境,推动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对保险的规范经营提出更严格要求。

### (四)政策环境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优化金融生态环

境,构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体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保险业的重视程度日益加大,利用保险机制促进工作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保险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为保险如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提出新的挑战。

### (五)信用环境

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行业内外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不断健全,网络信息技术进步以及支付结算方式电子化,都为保险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提供了支持,同时也对诚信经营和信息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体上看,我省保险业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十二五”时期是难得的发展机遇期,是我省保险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

## 三、“十二五”期间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国保监会对保险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线三点”的工作思路,按照建设保险强省的战略目标,紧密围绕“四个建设、一个目标”的工作要求,以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的能力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风险为保障,以行业文化建设为基础,努力推动保险业科学发展,使保险成为社会公众进行风险管理首选的金融工具,让我省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分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成果。

### (二)基本原则

“十二五”期间,我省保险业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转变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方式是促进我省保险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当前矛盾与问题的主要途径,是推进保险强省建设的强劲动力。要从事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变,从粗放开发资源向和谐利用资源转变,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防范风险,确保稳健发展。防范风险是保险业的生命线,要始终坚持防范风险不放松,构建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着力推进保险监管、依法监管和有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确保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提升服务,促进共同发展。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保险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服务经济社会是保险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大力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改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保险业提出的新要求,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推动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监管引领发展和防范风险的科学性,增强监管政策措施有效性,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推动理论观念、管理服务和产品技术创新,提升差异化竞争的能力,形成以创新为动力、以内生增长为活力的发展模式。

### (三)预期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基本建成全国领先、规模较大、结构优化、经营稳健、服务规范、覆盖面较宽、人均保单持有量较高、从业人员素质优良、行业文化基本建立、社会公众评价较高、发展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基本实现保险大省向保险强省的跨越。

业务发展目标。到2015年末,全省保费收入突破2200亿元,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4000亿元,保险密度达到2200元/人,行业总体发展水平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质量效益目标。保险机构的成本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巩固,行业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业务、产品结构与区域发展的均衡水平明显提高。非车险业务占比明显提高,风险保障型、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得到较快发展。